

# 2017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02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 法令新知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13日總處組字第1060064013號函以，修正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參考運用一案。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旨揭範本係供各機關（學校）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參考，各機關（學校）仍得依勞動法令規定，與衡酌機關（學校）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意見。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12月13日公訓字第1060015291號函以，有關建議放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公假參加基礎訓練4週期間，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本案以106年高普考訓練計畫第22點既已明定「比照」職代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銓敘部就職代注意事項所定公假受訓期間達「1個月」以上始得約聘僱人員之規定，既未作修正或從寬認定，基於法規適用之一致性，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公假參加基礎訓練4週期間，仍不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轉知行政院106年12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4362號函以，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自107年起依說明辦理一案。工友自107年1月1日起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請領休假補助費，惟工友每年休假補助費上限改以其實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礎，說明如下

- 一、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部分，以工友當年度實際休假日數核給1日新臺幣（以下同）1,143元，最高以14日核給1萬6,000元為限。
  - （二）逾上開14日以外之特別休假，按工友實際休假日數核給1日600元，未達1日者，按日折半支給。
  - （三）餘有關補助方式（包括自行運用額度、觀光旅遊額度等）等相關事宜，仍比照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辦理，惟是否列屬自行運用或觀光旅遊額度之區別，以工友實際休假日數為判斷依據。
- 二、為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工友之特別休假，不受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至少應休假14日，及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其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包括折發工資及可否保留等），應依勞動基

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與本函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60064314號函以，有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疑義一案。

一、基於陞任評分採計立足點之衡平，各機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維持高資不低採原則；惟「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於本案核定發布前之業已降調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高資低採)；本案核定發布後，各機關降調人員一律適用本通案處理原則(高資不低採)。

二、另為兼顧現職人員士氣及降調人員權益，並縮小降調人員之資績分數落差，同意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至服務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亦可併計)。

(二)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

臺北市政府106年12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631224900號函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輔導協助異常徵候人員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考量現行相關法令對於工作不力、操行欠佳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者之考核、輔導、協助及處置等已有明確規範，又公務人員於年度考績考列丁等或受有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處分者，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另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旨揭作業原則。

轉知行政院106年11月17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14251號令修正發布「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6條及第14條一案。查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2條規定，業整併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8條有關遺族請領順序相關規定，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為配合現行法制，將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6條有關工友退職補償金遺族請領順序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之文字，修正為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爰修正「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6條、第14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工友退職補償金遺族請領順序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2條規定辦理。
- 三、修正條文第6條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日期，自107年7月1日施行。

**誠實申報** 誠實な申告 偽善をたはりから  
Honest declaration  
From confession or punishment  
**免遭海關沒入或受罰**



**SIT**  
金流透明 世界好評

新臺幣 10 萬元  
美金 30 萬美金  
人民幣 2 萬元  
美金 2 萬美金  
辦理旅遊簽證及機票  
辦理酒店訂位及機票  
辦理火車票及機票  
辦理租車及機票  
辦理保險及機票  
辦理旅遊保險及機票  
辦理旅遊保險及機票  
辦理旅遊保險及機票  
辦理旅遊保險及機票  
辦理旅遊保險及機票

訂座電話：02-2371-6666 傳真：02-2371-6667 地址：1044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路二段 300 號 4 樓 404 室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六 10:00-20:00 週日 10:00-18:00 台灣總公司：02-2371-6666 台北分公司：02-2371-6667

行政中立・全民得益



# 人事櫥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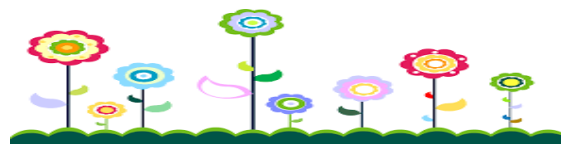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會計室股長	周淑錦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會計室主任	1061106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謝佳蓉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6110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會計室主任	丁秋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會計室主任	106110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會計室主任	李淑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會計室主任	106110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會計室主任	曾美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會計室主任	106110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江心琳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會計室主任	106110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會計室主任	任秀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1061108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計機構會計員	黃英哲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佐理員	1061113

內政部警政署會計室科員	謝敏惠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1121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汪芊伶	辭職	1061129

## 活動訊息



-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07年1月7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10樓會議廳辦理讀書會導讀分享活動，由黃勝堅醫師及專業讀書會帶領人一起與全民共享閱讀，當日並於該館「臺北市立圖書館服務「讚」臉書粉絲專頁上進行現場直播活動」。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www.tpml.edu.tw/>
-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107年1月14日下午2時至4時於B2會議廳辦理「2018市民生態講座」以臺灣的原生動植物為主題，介紹並了解其生存方式與遭受的威脅，藉以喚醒民眾對臺灣生態保育議題的重視，並邀請連日清先生擔任講座講師，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www.tpml.edu.tw/>
-  臺北市立圖書館留學資料中心於107年1月14日下午2時至4時於11樓研習教室辦理「你不可不知的十個留學英國資源」講座，並邀請留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的洪健庭先生，分享倫敦的生活、公費留學考試的準備和當地留學資源。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www.tpml.edu.tw/>





☯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107年1月21日下午2時至4時於10樓會議廳辦理 Openbook 好書獎導讀講座，邀請到了重量級繪本作家幾米，帶領讀者讀《同一個月亮的故事》。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www.tpml.edu.tw/>

☯ 臺北市立圖書館自107年1月25日至2月14日推出「以色列」主題系列活動，除了為兒童及青少年設計「寒假閱讀學習護照」及線上填答活動外，另推出一系列以「以色列」為主軸的書展、親子手作、講座及電影賞析等寒假閱讀節活動，領略以色列之美，更多的活動內容請至「寒假閱讀節」網站：<http://www.tpml.edu.tw>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與國際獅子會300A3區新任禧獅子會107年1月13日上午10時至12時30分於臺北市文山區景華公園聯合辦理『深耕社區親子樂活』暨『家有住警器有裝有保庇』文山區社區防災宣導活動。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http://www.tpml.edu.tw/>

☯ 國防部「寒、暑期戰鬥營暨國防體驗之旅」開始報名，報名日期自107年1月2日至1月22日，活動詳情請至「政戰資訊服務網」：<https://gpwd.mnd.gov.tw>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1月20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於臺北市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辦理119防災宣導活動暨消防親子園遊會。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http://www.tpml.edu.tw/>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1月24日上午9時至11時於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永樂市場西側廣場)辦理2018臺北年貨大街消防演習暨防災宣導活動。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http://www.tpml.edu.tw/>

## 政風案例



內政部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前站主任洪○○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102年春節連續假期勤務工作計畫」及往例，可於新臺幣12,000元之額度報支102年春節連續假期(102年2月9日~2月17日)值勤人員加菜金，惟須檢據覈實報支。雖洪○○已於102年2月間簽准上開費用在案，然迨至102年底才欲辦理該案之核銷，但因時距離當年春節期間已久，手邊可核銷之發票及收據僅有8張，金額合計10,479元，然因該筆經費核銷可達12,000元，為能順利核銷全額12,000元費用(差額1,521元)，洪○○竟利用先前所取得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3張，書寫不實的消費日期等內容，將上開發票及收據計11張製作支出憑證黏存單等資料進行核銷作業，並以此方式詐得1,521元，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後因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9月1日成立，本案移由該署偵辦，並經檢察官偵結將洪○○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提起公訴。

